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 9:00-11: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 www.neeq.com.c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二、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授权王圣熠办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王圣熠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

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王圣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4%，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者，王圣熠女士有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不变。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浦发银行铜陵长江二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王圣熠办理向浦发银行铜陵长江二路支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授权王圣熠办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